

附件1: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段绪亮	联系电话：	18699566668	
年度绩效目标		<p>目标1：及时为67人（含67名乡镇在职、25个退休、2名遗属、其他供养人员244、10名社区工作者）支付工资、社保、医保、公积金等人员经费，保障3辆工作车正常运行，提升村、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，减轻农民负担。</p> <p>目标2：通过村、社区党组织惠民政策的实施、村、社区党建服务品牌建设、村、社区运转经费和实施等为民办项目的开展，确保为民办事件数达到25件，为民办实事工作覆盖率达到95%以上，提升村、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。</p> <p>目标3：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能力，维护社会稳定，营造良好社会秩序。</p> <p>目标4：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监督管理使用好各项支出，发挥效益目标。</p>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650	
			自治区安排	150	
			地、州安排	0	
			县级安排	1996.35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
合计				2796.35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2
	数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15
管理效率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及时率	≥95%	政策制度	15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保障职工数量	≤84人	单位年度计划	15
	数量指标	为民办实事数量	≥15件	单位年度计划	15
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农牧民夜校受益人数	≥360人	单位年度计划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干部职工满意度	≥95%	单位年度计划	13